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72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3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實施計畫
(376735100E_11300728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「校園防毒守門員」師資培訓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0150號函暨本局112年11月21日桃教學字第112011736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相關資訊摘列如下：(詳如附件1)

(一)培訓對象：招募具反毒教育熱忱之教職員、家長、退休公教人員、公益志工(含春暉志工)及學務創新人力等為培訓對象，擴充反毒入班宣導師資人力。

(二)本次培訓區分「研習」及「認證」2階段方式辦理，實施日期、地點摘列如下：

1、研習：訂於113年8月21日假古華花園飯店(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)辦理。

2、認證：訂於113年8月22日於內壢高中(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)辦理。

學務處

113/08/01 13:23



1130005856

有附件

(三)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止至下列方式報名：

1、學校現職人員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報名
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；
高中課程代碼4473544；國中課程代碼4473556；國小
課程代碼4473505。

2、家長、退休公教人員、公益志工：請至指定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oHB17caGfkvWg91t9>)報名。

(四)培訓及認證課程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，通過認
證始頒發證書。

三、本市各級學校防毒守門員師資現員統計詳如附件3，請各校
務必派員參訓，以擴充師資人力。

四、凡參訓人員請惠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。

五、如因課程需要，研習人員得自行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1部

（教室不提供插座充電），並先行下載課程內容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
外)

副本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